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0年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12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高等学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教育部共建。经过70年的发展，学校已经形成了以普通本科教育为重点、工会干部培训为使命、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做精做强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格局，成为在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学科门类最齐全、最完整的大学。

学校现有北京海淀及河北涿州两个校区，设有15个学院（部），开设17个普通本科专业，覆盖法学、管理学、经济学、工学、文学、艺术学等6个学科门类。2013年学校开始招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目前有劳动关系、工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管理四个专业方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立足工会，面向社会，服务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服务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劳动情怀深厚、专业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把学校建成我国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工会干部培训的最高学府、劳动关系和工会领域研究的高端智库。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具体详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0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四）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工作态度积极，事业心、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服务意识；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全国普通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一般应在2020年7月底前取得岗位所需专业的学历学位；留学回国人员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回国不超过2年且未经派遣，具备在京就业落户条件。年龄一般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7周岁（1992年3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1984年3月以后出生）;

（七）符合所报岗位规定的学历、专业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程序包括应聘报名、资格审查、初试、心理测试、复试（试讲）、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环节，具体请以通知为准。

（一）应聘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统一通过网络报名。应聘人员请登录yingpin.culr.edu.cn，实名注册后根据提示要求填写应聘表格，职位申请的时间为自2020年3月30日0时起至2020年4月17日24时止。

应聘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应聘人员本人的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届毕业生，请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或者学生证件）等材料。

（二）初试和心理测试。

初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应聘报名教师岗位的由学校各教学部门组织专业能力测试；应聘报名非教师岗位的由学校人事处统一组织综合能力考试。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岗位取消后由招聘单位电话通知有关考生。

所有参加初试的考生统一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参加心理测试。

（三）复试（试讲）。

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且心理测试合格的人员，按照5:1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复试（试讲）人员。复试（试讲）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同一岗位实际参加复试（试讲）人员少于3人的，则中止该岗位的招聘。

（四）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比40%、面试成绩占比60%）由高到低的顺序，各岗位按照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不再进入考察环节。

（五）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到所在学校考察其思想政治、学习和生活表现，同时查阅个人档案。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综合成绩未达到本岗位全部考生平均分的，不能列为递补对象）。

（六）公示。

组织考察和体检合格者，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聘用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学位、专业、毕业院校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工资和津贴补贴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的政策标准确定。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每位报名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申报岗位时需仔细阅读申报岗位的招聘要求，所学专业必须与招聘要求一致。

（二）报名人员要在报名时注明常用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且在招聘期间确保畅通，因电话、邮箱通讯不畅造成无法联系到本人的，责任自负。

（三）应聘者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违反招聘规定，存在提供信息不实、证件造假、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负责。

（四）整个招聘流程中的各类考试、测评等不指定教材、参考资料，不组织相关培训、辅导，请广大考生勿信社会机构宣传，以避免个人损失。

（五）应届高校毕业生京内生源指入学前具有北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的考生。

（六）网络应聘报名时如遇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3552942802。

咨询电话：010-88562356，010-88561711，010-88561805。

监督电话：010-6859202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0年3月30日